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0号

关于广州浦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t 塑料手机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浦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浦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t 塑料手机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浦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自编 A 栋 2 楼 201，建设“广州浦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t 塑料手机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1-753271），占地面积 125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5.80 平方米，从事塑料手机壳的生产制造，年产 120 吨塑料手机壳和 200 套模具（自用不外售）。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不设食宿；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自编 A 栋 2 楼 2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二）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的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创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沉淀，处理能力：1m³/h）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岗沥，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注塑废气、脱模剂有机废气、防锈废气设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精雕粉尘、破碎粉尘、模具加工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废包装、金属边角料、金属沉降粉尘、废模具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瓶/罐、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

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4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8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